

考虑到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一九七八年五月五日第1978/22号决议,

赞赏地注意到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对于移民工人和其家属的教育所作的努力,

注意到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报告,^⑥

1. 要求所有国家,考虑到国际劳工组织所通过的各项有关文书以及《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的规定,采取措施,以防止和取消对移民工人的一切歧视,并保证执行这些措施;

2. 请所有国家,特别是东道国,尽量广泛地传播消息,特别是通过新闻工具,使公众对于移民工人对这些国家的经济增长和社会文化发展的贡献有较深的了解,并促进相互了解的气氛;

3. 又请东道国政府采取必要的措施,以防止任何可能损及移民工人利益的活动;

4. 又请东道国政府考虑采取确切措施,在其境内促进家庭团聚,使移民工人有正常的家庭生活;

5. 希望人权委员会根据按照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1978/22号决议设立的工作组提出的具体建议,向经社理事会一九七九年第一届常会提出大会第32/120号决议所建议的研究报告;

6. 要求所有国家考虑批准国际劳工组织大会通过的一九七五年《移民工人(补充规定)公约》;

7. 请秘书长同各会员国,并与联合国各机构,特别是国际劳工组织合作,探讨能否起草一项关于移民工人权利的国际公约;

8. 请东道国政府采取措施,保证移民工人的子女在教育 and 培训方面获得真正平等的待遇;

9. 又请东道国政府同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合作,使移民工人及其家属在教育方面享有一切必要的机会,以便他们既能充分参与东道国的社会生活,同时又能保存其民族及文化特性。

一九七八年十二月二十日

第九十次全体会议

^⑥《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三届会议,补编第3号》(A/33/3),第319-321段。

33/164. 向南非难民学生提供援助

大会,

回顾其关于向南非难民学生提供援助的一九七六年十二月十六日第31/126号 and 一九七七年十二月十六日第32/119号决议,

又回顾安全理事会一九七七年十月三十一日第417(1977)号决议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一九七八年八月二日第1978/55号决议,其中除其他事项外,吁请各国政府、组织和联合国机构,向联合国援助南非难民学生紧急方案慷慨捐助,

对南非政府对该国的黑人学生实施歧视性的教育政策和镇压措施,深表关切,

注意到有关各国政府预料只要上述歧视性政策和镇压措施继续不变,南非难民学生仍将不断涌入它们国家境内,

意识到因上述镇压政策而逃亡的南非难民学生不断涌入,继续对收容这些学生的邻国的现有教育和其他设施造成压力,

认识到需要向上述国家提供援助,协助它们向难民学生提供充分的设施,

审议了秘书长的报告,^⑦其中载有秘书长于一九七八年五月和六月间派往博茨瓦纳、莱索托、斯威士兰和赞比亚调查南非难民学生援助方案情况的视察团的调查结果,

认识到迄今提供的国际援助,已使该区域南非难民学生紧急援助方案的主要构成部分能够执行,但也认识到为了这些学生的照顾、生活和教育,仍需获得更多的国际援助,

1. 赞同秘书长的报告所载的估计和建议,并赞扬他和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多方设法调动资源并在所在国境内为南非难民学生举办援助方案;

2. 欣然注意到博茨瓦纳、莱索托、斯威士兰和赞比亚尽管难民学生不断大批涌到,对它们国家的设

^⑦A/33/163和Corr.1。

施构成压力，仍继续收容难民学生，并继续提供教育和其他设施；

3. 满意地注意到各国、联合国机构、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为满足南非难民学生的需要所作的贡献；

4. 尽管各方迄今已作出贡献，南非难民学生的需要仍继续增加，对此表示关切；

5. 请联合国系统内各机构和方案，包括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联合国儿童基金会，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国际劳工组织，联合国南非信托基金和世界粮食计划署继续协助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执行托付给他的人道主义任务；

6. 敦促所有国家、联合国机构、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通过财政支援，为难民学生的教育和职业训练提供更多机会以及为他们的照顾和生活提供财政和物质捐助等方式，向难民学生援助方案慷慨捐助；

7. 请秘书长和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继续作出各种必要努力，为博茨瓦纳、莱索托、斯威士兰和赞比亚境内的难民学生推行有效的教育和其他适当援助方案；

8. 又请秘书长继续审查这一事项，并通过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一九七九年第二届常会向大会第三十四届会议提出关于这些方案的进展情形的报告。

一九七八年十二月二十日

第九十次全体会议

33/165. 关于拒绝在执行种族隔离的军警部队中服役的人的身分问题

大会，

念及《联合国宪章》规定本组织的宗旨之一，是促成国际合作，以增进并激励对全体人类（不分种族、性别、语言或宗教）的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尊重，

回顾《世界人权宣言》^⑤第十八条声明人人有思想、良心和宗教自由的权利，

意识到《德黑兰宣言》^⑥《拉各斯反对种族隔离行动宣言》^⑦及联合国其它宣言、公约、决议都谴责种族隔离为违反人类良心和尊严的罪行，

考虑到《拉各斯宣言》第二节第11段宣布联合国和国际社会对于那些由于从事反种族隔离斗争而遭监禁、限制或放逐的人们，负有特殊责任，

注意到反对种族隔离特别委员会的报告，^⑧

1. 确认人人有权拒绝在执行种族隔离的军警部队中服役；

2. 要求各会员国基于《领土庇护宣言》^⑨的精神；对于纯粹因良心驱使拒绝在军警部队中服役帮助执行种族隔离以致被迫离开其本国的人，给予庇护或准许安全过境到另一国家；

3. 促请各会员国有利地考虑给予这些人以现行法律文书规定难民应享的一切权利和惠益；

4. 要求联合国有关机构，包括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各专门机构及非政府组织，对这些人提供一切必要的援助。

一九七八年十二月二十日

第九十次全体会议

33/166. 儿童权利公约问题

大会，

铭记其一九七六年十二月二十一日第31/169号决议，其中宣布一九七九年为国际儿童年，

^⑤ 第217A(III)号决议。

^⑥ 《一九六八年四月二十二日至五月十三日德黑兰国际人权会议最后文件》(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68.XIV.2)，第二章。

^⑦ 《一九七七年八月二十二日至二十六日拉各斯世界反对种族隔离行动会议的报告》(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77.XIV.2和更正)，第十节。

^⑧ 《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三届会议，补编第22号》(A/33/22和Corr.1)。

^⑨ 第2312(XXII)号决议，附件。